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畢業生服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四月三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請審議修改

第一條、宗旨

為強化畢業生活動，發揮服務精神，增進工作效能，特許成立畢業生組織，該組織定名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畢業生服務委員會。(簡稱畢服會)本會為自治團體，承各畢業班導師輔導，由畢業班學生承負工作並推展各項活動。

第二條、組織

- (一)畢服會委員，係由各畢業班同學或導師遴選代表乙名，各班代表應具備熱心並具有領導能力。
- (二)畢服會會長由全體委員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
- (三)畢服會設會長一人下設副會長、總務、美工、文書、活動、公關、器材等若干組由會長遴聘委員會委員擔任，經指導老師同意，呈學務處核備。

第三條、委員資格

- (一)服務熱心並有領導能力
- (二)曾任或現任班級幹部
-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〇分以上者
- (四)前學期操性成績在七〇分以上者

第四條、會員

- (一)凡本校具有學籍之畢業班同學均為當然會員。
- (二)凡本會會員均享有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各項學術講演及提供就業輔導資訊與諮詢。
- (三)本會會員應遵守並維護本會之宗旨。

第五條、指導老師

- (一)本會指導老師請課外組指派一位老師為行政指導老師。

第六條、會議

- (一)本會每學期初、期末舉辦委員會議由會長主持，會長應將各項工作依計劃提出並公佈各項經費收支。
- (二)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會議行政指導老師應列席指導。